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计划生育协会 文件

闽财社指〔2025〕1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 下达 2025 年生育关怀及家庭健康 促进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计划生育协会，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计划生育协会：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下达 2025 年生育关怀及家庭健康促进专项资金（金额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由各地计划生育协会用于生育关怀及家庭健康促进相关工作，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0-卫生健康”科目，支出列“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科目。

二、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 年生育关怀及家庭健康促进专项资金分配表
2. 生育关怀及家庭健康促进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



2025年生育关怀及家庭健康促进专项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市、区）	2025年补助金额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2159.50	2044.50	115.00
福州小计	126.00	114.00	12.00
鼓楼区	2.00	2.00	0.00
仓山区	17.00	10.00	7.00
马尾区	1.00	1.00	0.00
晋安区	9.00	9.00	0.00
闽侯县	23.00	23.00	0.00
连江县	26.00	21.00	5.00
罗源县	7.00	7.00	0.00
闽清县	21.00	21.00	0.00
永泰县	20.00	20.00	0.00
莆田小计	94.50	94.50	0.00
城厢区	23.50	23.50	0.00
涵江区	9.50	9.50	0.00
荔城区	19.50	19.50	0.00
秀屿区	10.50	10.50	0.00
仙游县	13.00	13.00	0.00
北岸开发区	4.00	4.00	0.00
湄洲岛开发区	14.50	14.50	0.00
三明小计	380.00	362.00	18.00
三元区	44.50	44.50	0.00
沙县区	22.00	22.00	0.00
明溪县	38.50	38.50	0.00
清流县	24.00	24.00	0.00
宁化县	33.50	33.50	0.00
大田县	34.00	28.00	6.00
尤溪县	39.50	34.50	5.00
将乐县	44.50	44.50	0.00
泰宁县	37.00	30.00	7.00

县（市、区）	2025年补助金额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建宁县	34.00	34.00	0.00
永安市	28.50	28.50	0.00
泉州小计	158.00	148.00	10.00
鲤城区	10.00	10.00	0.00
丰泽区	20.00	20.00	0.00
洛江区	14.50	14.50	0.00
泉港区	6.00	6.00	0.00
惠安县	4.50	4.50	0.00
安溪县	42.50	42.50	0.00
永春县	6.00	6.00	0.00
德化县	19.50	19.50	0.00
石狮市	10.00	10.00	0.00
晋江市	20.50	10.50	10.00
南安市	4.50	4.50	0.00
漳州小计	356.00	341.00	15.00
芗城区	22.00	22.00	0.00
龙文区	33.50	26.50	7.00
龙海区	50.50	50.50	0.00
长泰区	12.00	12.00	0.00
云霄县	16.00	16.00	0.00
漳浦县	14.00	14.00	0.00
诏安县	51.50	51.50	0.00
东山县	17.50	12.50	5.00
南靖县	30.50	27.50	3.00
平和县	27.50	27.50	0.00
华安县	16.00	16.00	0.00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1.50	1.50	0.00
常山开发区	6.50	6.50	0.00
漳州高新区	18.50	18.50	0.00
漳州开发区	15.50	15.50	0.00
漳州台商投资区	23.00	23.00	0.00
南平小计	373.00	345.00	28.00
延平区	40.50	40.50	0.00
建阳区	35.50	30.50	5.00

县（市、区）	2025年补助金额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顺昌县	45.00	35.00	10.00
浦城县	38.00	38.00	0.00
光泽县	25.00	25.00	0.00
松溪县	43.00	38.00	5.00
政和县	38.00	38.00	0.00
邵武市	40.00	32.00	8.00
武夷山市	33.50	33.50	0.00
建瓯市	34.50	34.50	0.00
龙岩小计	329.00	309.00	20.00
新罗区	52.50	47.50	5.00
永定区	52.50	52.50	0.00
长汀县	44.00	44.00	0.00
上杭县	45.50	35.50	10.00
武平县	48.50	43.50	5.00
连城县	46.00	46.00	0.00
漳平市	40.00	40.00	0.00
宁德小计	339.00	327.00	12.00
蕉城区	45.50	45.50	0.00
霞浦县	33.50	33.50	0.00
古田县	35.00	32.00	3.00
屏南县	25.50	25.50	0.00
寿宁县	27.50	21.50	6.00
周宁县	45.00	45.00	0.00
柘荣县	43.50	43.50	0.00
福安市	45.00	45.00	0.00
福鼎市	38.50	35.50	3.00
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	4.00	4.00	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4.00	4.00	0.00

生育关怀及家庭健康促进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生育关怀及家庭健康促进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单位) 名称		福建省计划生育协会		补助区域		各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159.5万元（含闽财社指〔2024〕58号提前下达2044.5万元，本次下达11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59.5万元（含闽财社指〔2024〕58号提前下达2044.5万元，本次下达11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生育关怀及家庭健康促进专项资金主要内容是积极发挥计划生育协会作用，加强基层能力建设，深化生育关怀行动，做好宣传教育、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围绕婴幼儿、青少年、育龄群众等主要服务对象，开展儿童早期发展、青春健康、健康促进项目，完善服务体系，建设新型生育文化，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推动三孩政策落实，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小计	福州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平潭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育关怀及家庭健康促进成本控制数	≤2159.5万元	≤126万元	≤339万元	≤94.5万元	≤158万元	≤356万元	≤329万元	≤380万元	≤373万元	≤1万元	
			建设法律援助项目点	≥11个	≥1个	≥2个	≥1个	≥1个	≥2个	≥1个	≥2个	≥1个	≥2个	≥0个
			金秋助学和安居工程补助人数	≥757人	≥0人	≥130人	≥50人	≥65人	≥139人	≥100人	≥131人	≥135人	≥7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家庭健康促进行动项目	≥36个	≥3个	≥7个	≥1个	≥4个	≥2个	≥2个	≥6个	≥7个	≥6个	≥0个
			补助基层用于暖心家园（失独家庭心理慰藉中心）阵地建设及活动开展	≥56个	≥5个	≥6个	≥4个	≥3个	≥9个	≥8个	≥9个	≥10个	≥11个	≥0个
			推进优生优育指导中心建设	≥10个	≥0个	≥1个	≥0个	≥2个	≥1个	≥3个	≥3个	≥0个	≥3个	≥0个
			巩固省级以上“向日葵亲子小屋”	≥145个	≥3个	≥27个	≥10个	≥7个	≥33个	≥27个	≥24个	≥14个	≥24个	≥0个
			“成长之道”“沟通之道”进校园	≥90所	≥5所	≥12所	≥4所	≥6所	≥15所	≥14所	≥15所	≥19所	≥15所	≥0所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金秋助学毕业生跟踪回访率	≥95%	≥0%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金秋助学年内补助完成率	≥95%	≥0%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安居工程年内补助完成率	≥95%	≥0%	≥95%	≥95%	≥0%	≥95%	≥95%	≥95%	≥95%	≥95%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困难家庭新建、购买和修缮房屋数量	≥80座	≥0座	≥25座	≥0座	≥0座	≥5座	≥10座	≥5座	≥35座	≥0座	≥0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